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分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贷款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贷款利率根据当期 LRP 利率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购置固定资产等），其他业务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保函、信用证、备用信用证、融资租赁等）。

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以最终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综合授信具体事宜以实际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

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资信能力及尽量降低融资成本，在办理授信过程中，公司经营层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用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等资产为相关授信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亦可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资产质押。在需要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接受余子先、余子勇等关联方为公司

及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余子先、余子勇等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为单方面受益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内容所涉及的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上述授信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1日